百齡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 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 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 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 誤導或欺詐成分,目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行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遵。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未經	審核		
		截至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	34,617	-	11,122	
銷售成本		-	(31,901)	-	(9,715)	
毛利		-	2,716	-	1,407	
行政開支		(26,414)	(9,562)	(6,437)	(3,485)	
經營虧損		(26,414)	(6,846)	(6,437)	(2,078)	
融資成本法律申索撥備撥回	9(iii)	(920)	(95)	(378)	(65)	
本件中系授開授出	9(111)	10,125	_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5	(17,209)	(6,941)	(6,815)	(2,143)	
77119-70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7,209)	(6,941)	(6,815)	(2,143)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						
虧損總額		(17,209)	(6,941)	(6,815)	(2,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6	(1.172)	(0.473)	(0.464)	(0.146)	
攤薄(每股港仙)	6	(1.172)	(0.473)	(0.464)	(0.1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4,682	480,415	-	8,476	-	-	(510,192)	-	(6,619)		(6,619)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941)	-	(6,941)	-	(6,9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682	480,415	-	8,476	-	-	(517,133)	-	(13,560)	_	(13,5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認股權證	可換股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儲備	儲備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4,682	480,415	-	8,476	-	-	(533,091)	-	(29,518)	-	(29,51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7,209)	-	(17,209)	-	(17,2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682	480,415	-	8,476	_	-	(550,300)	-	(46,727)	-	(46,7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 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 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7,21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46,920,000港元,另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則約為46,73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步驟包括(1)本公司其中一名現任董事表示有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讓本公司於可見將來開展其業務: (2)本公司積極尋求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經營現金流量之可持續營運或資產: (3)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方案,以透過進行不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 (4)本公司其中一名現有股東於報告期間將授予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融資額度由15,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45,000,000港元:及(5)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加強各項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還款。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 恰當,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列示金額變現之情況。此 外,本集團或須就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取得相關分部所屬以下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i) 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故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濟寧港寧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控制權,在並無濟寧港寧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情況下,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濟寧港寧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重新編製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故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 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組成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在並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不合作之情況下,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對梁華先生展開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60%股權)100%股權交易中之賣方。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梁華先生之訴訟作出最終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法院申請准許對賣方提出 債權人破產呈請。原訟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對賣方授出破產令後,債務證 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提交予破產管理署。

據處理該等法律訴訟之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獲分派梁先生之任何變現資產 之可能性其微。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 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 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 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合而成,與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之決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洒及洒精 -- 洒及洒精貿易;及
- (ii) 木材一木材貿易。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 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19,720
木材	-	14,897
	-	34,617

5.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按於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7,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68,197,250股(二零一四年:1,468,197,25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此,假設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產生任何增加股份之影響將為反攤薄,並不會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股本

	股份	數目	金額		
	截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	,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68,197,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					
份(二零一四年:1,468,197,250股每					
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468,197	1,468,197	14,682	14,682	

9. 或然負債

針對本公司之待決訴訟

(i)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編號為HCA 648/2013之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甲」)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指稱空頭支票(「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之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本公司已就可能涉及浴竊支票及/或串謀詐騙向香港警務處報案。

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基於法律 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勝訴並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因此,並無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山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民事起訴狀(「起訴狀」)。陳崇健先生(「原告乙」)向本公司(作為首被告)及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一筆未償還貸款21,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法律費用人民幣239,000元及訟費。有關貸款金額指稱由原告乙根據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並聲稱由黃先生作擔保。貸款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簽訂。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在中山法院進行聆訊。原告乙及黃先生均缺席聆 訊,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截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而無法估計訴訟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之責任金額,而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彼等認為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乙有關其於起訴狀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針對本公司之完成裁決訴訟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南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民事起訴狀,涉及一間中國公司山東融世華租賃有限公司(「原告丙」)向:(i)首被告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為本集團擁有51%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ii)第二被告本公司:(iii)第三被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濟寧港寧之控股公司):(iv)第四被告濟寧昊源紙業有限公司(擁有濟寧港寧49%股權):(v)第五被告山東星源礦山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及(vi)第六被告李建先生(為濟寧港寧之總經理)申索合共人民幣15,880,000元,包

括一份指稱由原告丙(作為出租人)與濟寧港寧(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訂之機器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未付租金人民幣1,970,000元、餘下租賃承擔人民幣13,780,000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30,000元(「申索總額」)。

指稱由原告丙與本公司及宏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之擔保協議(「指稱擔保協議」),當中明顯附有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之簽署。根據指稱擔保協議,本公司及宏輝同時作為擔保人,須為租賃協議項下51%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起訴狀,原告丙向本公司及宏輝追討申索總額其中51%。

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進行,直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及宏輝於此案件之潛在最高風險及責任將不超過人民幣8,100,000元,即原告丙所申索金額之51%。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作出人民幣8,100,000元之撥備。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案件撥備10,1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之通知,已收到濟南法院有關法律訴訟之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根據該判決書,原告針對本公司及宏輝之申索已被濟南法院駁回。因此,法律申索撥備10,130,000港元已撥回,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就針對濟寧港寧、濟寧昊源紙業有限公司、山東星源礦山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及李建先生之申索而言,濟南法院裁定原告勝訴。濟南法院頒令濟寧港寧須於判決生效後十天內向原告償還總金額人民幣16,330,000元(「總費用」)(包括未付租金及餘下租賃承擔人民幣15,750,000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580,000元)。濟南法院同時頒令濟寧昊源紙業有限公司、山東星源礦山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及李建先生須負責就總費用項下全部責任提供擔保。

由於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濟寧港寧因上述事項而產生之任何責任,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寧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起訴狀(「起訴狀」),指原告(「原告丁」)就一筆金額約人民幣 40,883,000元之貸款向本公司(作為首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輝(作為第二被告)、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有關貸款指稱由原告丁授予本公司,並由黃先生、宏輝連同其於濟寧港寧之持股權益之抵押及濟寧港寧共同及個別作擔保。該等為數約人民幣 40,883,000元之貸款指稱源自一份聲稱由黃先生就總貸款金額約人民幣 73,037,000元代表本公司及宏輝簽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任何本公司或宏輝授權黃先生簽訂貸款協議之書面記錄。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次聆訊。首次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濟寧港寧嘗試向本公司交付多份指稱由法院發出之文件,並註明董事會收啓。該等文件涉及上述法律訴訟,本應由濟寧法院交付予宏輝,包括(其中包括)(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頒令,批准原告丁就凍結宏輝銀行賬戶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或扣押同等價值之宏輝資產所作申請;(i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宏輝發出之傳訊令狀,表示上述法律訴訟新訂首次聆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ii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頒令,批准原告丁就撤回上述法律訴訟中針對黃先生提出之申索所作申請。濟寧法院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透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上文第(iii)項所述頒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濟寧港寧嘗試交付上述文件並不構成按照相關中國法例妥善送達文件。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欠付原告 下有關其於起訴狀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

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於此次待決訴訟或貸款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原因為宏輝及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已取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濟寧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法律訴訟進行聆訊。由於原告丁缺席聆訊,故其於訴訟之申索已於其後遭撤銷。據負責處理此訴訟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宏輝、黃先生及濟寧港寧毋須就有關訴訟負上任何責任。

涉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指稱訴訟及仲裁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由一獨立第三方搜尋代理所進行訴訟搜尋結果,當中有關涉及兩間取消 綜合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若干指稱中國法律訴 訟及仲裁(統稱「法律訴訟」)。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涉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外,由於公眾記錄可取得資料有限,故訴訟搜尋結果當中有關法律訴訟之若干詳情、金額及進展資料並不完整。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並不涉及法律訴訟,而相關附屬公司已自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故無法確定法律訴訟之詳情及現況。

由於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已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 入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因上述事項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均不會對本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濟寧港寧已就授予濟寧港寧、一名客戶及若干第三方之銀行信貸簽訂交叉擔保協議。根據 交叉擔保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濟寧港寧所發出之擔保額約50,366,000港元。 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及各協議方(共同及各別)就彼此向銀行取得之所有借款互相 承擔責任,為期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低,因此並不可能就任何該 等擔保對濟寧港寧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濟寧港寧的最大責任為交叉擔 保項下協議方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約25,616,00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協議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交易價為零港元,故本集團並未就交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於本報告日 期,由於本集團可取得之資料有限,故無法確定財務擔保之現況。

由於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財務擔保協議對濟寧港寧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主要包括酒及酒精貿易業務以及木材貿易業務。

一 酒及酒精貿易業務:

本公司之酒及酒精貿易業務處於起始階段,現有供應商及經銷商大部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 引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貿易交易,亦無自酒及酒精 貿易業務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19,72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努力物色其他供應商及分銷商,以獲得及擴大酒及酒精產品來源及收入來源,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能與任何其他分銷商或供應商達成任何協議及取得任何酒及酒 精貿易新業務。

一 木材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亦開始參與木材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龍貿易有限公司(「創龍」)與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獨立第三方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止五年期間內於拉納爾島(「該地點」)砍伐、選取及收割可供買賣之木材(「木材」)。合作協 議載列創龍與供應商合作收割及營銷木材等各方面之框架。

根據合作協議,創龍將為銷售供應商於該地點所收割所有木材之獨家營銷代理,自首次交易日期起為期兩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仍待進行合作協議項下首次交易,木 材貿易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14,900,000港元)。該地點之基礎設施因若干 意外延誤而尚處於發展階段。於本報告日期,首次交易之時間仍未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詳述,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 月五日前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充分營 運或資產水平。

由於一般貿易業務歷史尚短及面對各種不利因素,短期內可能難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本集團遂改變策略,將所有資源投放於完成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有條件收購事項」)。因此,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錄得來自一般貿易業務之收入。

其他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專注完成有條件收購事項。

復牌進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份因有待刊發內幕消息而暫停買賣。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展示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股份方可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並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前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否則聯交所將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條件收購事項、 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之詳情。

作為復牌建議一部分,本公司已表示有意(其中包括)進行一項構成本公司反收購之有條件收購事項,惟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猶如本公司將提出新上市申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籌備新上市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向聯交所申請延後呈交復牌建議之期限(「延後申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批准延後申請,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呈交新上市申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上 述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後呈交復牌建議之 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同意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延後呈交有關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的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的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呈交期限」)。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申請被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拒絕,則聯交所將著手取消本 公司之上市地位。

上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詳情披露如下:

(a) 有條件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Goldbay Global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賣方」)與擔保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 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目標集團」)之70%股權,代價為122,85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i)其 中3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其中15,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兑票據支付:及(iii)其中 72,85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169,418,604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後以 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予賣方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2%)。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以「CARs」及「挑戰者」品牌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有條件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完成、股本重組生效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有條件收購事項將與公開發售同時完成。有條件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有條件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b) 公開發售:

此外,為了(其中包括)提供有條件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及本集團於有條件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亦擬進行公開發售,並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董事會擬透過發行不少於244,699,541股發售股份籌措不少於約1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透過發行不多於245,445,375股發售股份籌措不多於約105,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自建議股本削減產生之經調整股份養發五(5)股發售股份。

(c) 股本重組:

董事會亦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下步驟: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 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將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註銷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b)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方法為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iii) 建議增加股本,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iv)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悉數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
- (v)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及

(vi) 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額結餘(包括將進賬額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當中146,819,725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將為1,468,197.25港元(假設於本報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有關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然而,在保薦人(「保薦人」)與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所委聘之其他專業人士(連同保薦人統稱「新上市顧問」)在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新上市顧問發現到若干有關目標集團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有 關因素令保薦人無法信納是否適宜為於呈交期限前作出新上市申請而將目標集團上市。因此,保 薦人已決定終止擔任本公司有關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鑑於圍繞目標集團各種情況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本公司並無即時切實可行方案解決該等不明朗因素以及考慮到新上市顧問之意見及建議,認為其無法基於收購目標集團而呈交新上市申請。

為使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項下具備充分營運及資產水平之規定以及透過收購可持續發展之營運或資產尋求增長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章所訂立之新上市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呈交新切實可行復牌建議向聯交所申請六個月寬限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表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不適宜批准本公司進一步延後呈交新復牌建議,而由於本公司未能於呈交期限前呈交新上市申請,故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章,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發行人之上市地位,有關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決定提交至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申請要求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股份除牌進行覆核。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34,62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一般貿易業務規模縮減,而本集團將所有資源用於完成對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而言屬必要之有條件收購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行政開支約為26,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6%。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有條件收購事項產生專業費用約19,490,000港元。

融資成本主要指其他借貸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一名少數股東之短期貸款增加。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7,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4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有條件收購事項產生專業費用。

展望

在未來季度,本集團將繼續在投資策略方面採取積極穩妥態度,並將繼續物色具有可持續營運或 資產之投資機會,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根據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之本集團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而其期限為自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為期十(10)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內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尚未行使及變動詳情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期內		十二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承授人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註銷/失效	期內行使	三十一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港元
其他僱員及顧問								
合共	1,250,000	-	-	-	1,250,000	09/05/08	09/05/08至08/05/18	3.84
合共	675,000	-	-	-	675,000	17/09/08	17/09/08至16/09/18	4.048
合共	400,000	-	-	-	40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合共	750,000	-	-	_	75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合共	1,000,000	-	-	-	1,000,000	10/01/11	10/01/11至09/01/21	3.50
合共	400,000	-	-	-	400,000	12/07/11	12/07/11至11/07/21	3.00
總計	4,475,000	-	-	-	4,475,000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主席)

蕭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許巍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栢瀚先生

黃嘉盛先生

梁淑蘭女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本公	7 =	相	關
--------	-----	---	---

		T41	T- A -0.11198		
姓名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百分比
董事					
金子博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5.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遵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 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Rosy South Ventures	1	實益權益	107,000,000	7.29%
Limited				
徐盛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07,000,000	7.29%
譚瑩女士	2	配偶權益	107,000,000	7.29%

附註:

- Rosy South Ventures Limited 由徐盛先生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盛先生被視為於Rosy South Ventures Limited 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譚瑩女士為徐盛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瑩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徐盛先生擁 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 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 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之原則及遵照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D.1.4 條規定,本公司須出具正式之董事委聘函件,列明彼等委聘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而執行董事金子博先生(「金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金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盛先生、丘栢瀚先生及梁淑蘭女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 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 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未經 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取消綜合除外)、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 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規定準則。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子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香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